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: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乙方:

为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质量和水平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,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评审内容及挂牌文件要求,达成本 监管协议。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出让合同编号:

地块规划编号: XDG(XQ)-2021-12号

土地位置 锡新二路北侧、研发一路东侧

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
土地面积(平方米): __25543.4_____

建筑容积率: ≥2.0

准入产业类型: 通用零部件制造

项目总投资额 (万元): ____53173_______

项目在 <u>2025</u> 年 <u>7</u>月 <u>31</u> 日之前投产,在 <u>2028</u> 年 <u>1</u>月 31 日之前达产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亩均税收、亩均销售收入等事项落实情况,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

要求的,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- (二)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协议的实际情况 以及核验结果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具体建议(包 括有关情况说明)。
- (三)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, 开工、竣工、投产、达产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, 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,提供相关资料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 本协议相关要求无法认定的,视为未达到协议要求,甲方可 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业项目监管内容

- (一)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用于<u>智能信息技术创新园C区</u>的项目建设。如需变更,需要书面报经<u>无锡市新吴</u>区人民政府同意。
- (二)投资规模。乙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3173 万元, 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50173 万元, 投资强度不低于 1310 万元/亩。
- (三)产出效益。乙方确保本建设项目在交地后_5_年 (即_2028年1月31日前)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_123 万元,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_1228 万元。
 - (四)注册资本。乙方确保注册资金达到_40000_万元。
- (五)环境影响。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防控环境污染。在地块建设用地使

用权收回前,乙方须进行土壤检测和评估,如检测和评估不 合格,乙方须负责土壤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。

四、监管工作程序

- (一)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日期之后一个月内, 向甲方申请达产认定,并配合<u>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</u>开展达 产认定工作。
- (二)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届满一年前,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地块的,需向<u>无</u> 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申请到期评估考核。

五、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

- (一)本建设项目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,乙方须按照实际亩均税收与约定的亩均税收的差额,核算总税收差额,以违约金的形式缴付给甲方。
 - (二)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、固定资产总投资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,乙方须按照实际投资额与约定的投资额的差额的 1%,以违约金的形式缴付甲方。
 - (三)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终止的,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。
- (四)本协议提前终止的,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照无锡市区拆迁标准补偿;但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,则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。



- (五)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,或乙方要求续期经考核不达标确定不续期的,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,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履行:
- 1、由甲方收回地块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, 并根据其残余价值,给予乙方相应补偿;
- 2、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;
- 3、由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- (六)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,不影响无锡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 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- (一)本协议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两份,乙方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各执一份。
 - (二)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三)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八、本协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 省无锡市签订。

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Wat His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